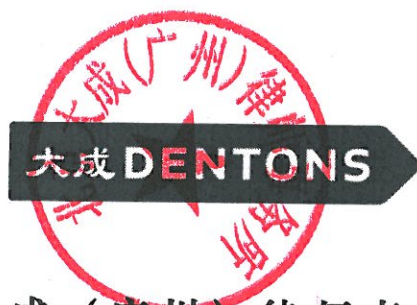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F, 15/F (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4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5
三、 结论意见	7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大成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大成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大成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大成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大成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大成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成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大成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大成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大成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大成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旗滨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大成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大成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大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经大成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授权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批准

1.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曹鹤、向许梅、陈兰兴、刘树强、简烽华、唐慧敏、霍庆才、邓红华、欧钇林、何波、刘任福、刘静维、周炳元、沈美丽、张抒锦、郑文飞、胡幼安、郑再加、张继全、邱胜、王长江、吴斌分别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1,810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元/股。

2.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 1.63 元/股价格对曹鹤、向许梅、陈兰兴、刘树强、简烽华、唐慧敏、霍庆才、邓红华、欧钇林、何波、刘任福、刘静维、周炳元、沈美丽、张抒锦、郑文飞、胡幼安、郑再加、张继全、邱胜、王长江、吴斌等 22 名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1,810 股。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就回购注销曹鹤、向许梅、陈兰兴、刘树强、简烽华、唐慧敏、霍庆才、邓红华、欧钇林、何波、刘任福、刘静维、周炳元、沈美丽、张抒锦、郑文飞、胡幼安、郑再加、张继全、邱胜、王长江、吴斌分别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旗滨集团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与激励对象曹鹤、向许梅、陈兰兴、刘树强、简烽华、唐慧敏、霍庆才、邓红华、欧钇林、何波、刘任福、刘静维、周炳元、沈美丽、张抒锦、郑文飞、胡幼安、郑再加、张继全、邱胜、王长江、吴斌等 22 人协议解除劳动关系，所以对其分别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1,81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发布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曹鹤、向许梅、陈兰兴、刘树强、简烽华、唐慧敏、霍庆才、邓红华、欧钇林、何波、刘任福、刘静维、周炳元、沈美丽、张抒锦、郑文飞、胡幼安、郑再加、张继全、邱胜、王长江、吴斌等 22 人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86,350 股，其中，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1,810 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授予价格为 1.63 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节之“（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节之“（一）价格确定”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大成律师核查，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列明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曹鹤、向许梅、陈兰兴、刘树强、简烽华、唐慧敏、霍庆才、邓红华、欧钇林、何波、刘任福、刘静维、周炳元、沈美丽、张抒锦、郑文飞、胡幼安、郑再加、张继全、邱胜、王长江、吴斌分别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1,810 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和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大成盖章以及大成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彭媛

经办律师: 蒋瑜文

经办律师: 王雅琴

2017年 1 月 9 日